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通知书

赣市市监稽章贡一立审[2026]4号

江西鸣扬红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赣州三环路营业部等284户企业

你(单位)涉嫌实施的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机关依法予以立案,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。调查终结后,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,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,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在本机关调查期间,你(单位)可以陈述事实、理由,提交相应证据。本机关将对你(单位)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;你(单位)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本机关将予以采纳。



联系人: 钟人荣、王敏

联系电话: 0797-5566378

联系地址: 章贡区五指峰路15-50号

本文书一式二份, 二份送达, 一份归档, 。

